

中共合肥市委宣传部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肥市总工会
合肥市妇女联合会
合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文件

合教〔2016〕298号

关于举办合肥市第十二届普通话 大赛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语委办，各市管学校，

各县（市）区妇联：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公民语言能力，构建和谐语言生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广大市民对祖国语言文字的热爱，为广大普通话爱好者搭建一个展示风采的平台，合肥市普通话大赛组委会决定在全市举办合肥市第十二届普通话大赛。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对普通话感兴趣的合肥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人员、教师、在校学生以及在肥工作、学习的外籍人士。

二、报名时间

（一）教育系统的教师、学生分别以县（市）区、市管学校为单位，按给定指标选拔推荐，并于11月14日前将《复赛选手推荐表》电子版（附件）报送合肥市语委办邮箱 hfywz@qq.com（表格电子版可至合肥教育网或合肥语言文字网下载）。

（二）市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于11月14日前将《复赛选手推荐表》电子版报送市总工会邮箱，由市总工会按给定指标选拔推荐。

（三）各县（市）区妇联于11月14日前将《复赛选手推荐表》电子版报送市妇联邮箱，由市妇联按给定指标选拔推荐。

（四）非推荐选手也可于10月17日—10月23日直接登录大赛官方微信“安徽生活家”进入“普赛通道”报名参加初赛。

三、比赛时间

(一) 复赛时间: 2016 年 11 月 19 日。如有变动, 以大赛组委会公告为准。

(二) 决赛时间: 另行通知。

四、比赛方法

(一) 比赛分小学组、中学组、成人组(行业组)、家庭组进行。

(二)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县(市)区妇联的初赛工作分别由市总工会和市妇联负责组织; 各县(市)区属学校的初赛由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组织, 市管学校自行组织初赛。

(三) 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

五、比赛形式

(一) 初赛

语言表演(包含自我介绍, 自备内容, 形式、体裁不限, 时间 90 秒以内)。

(二) 复赛

1. 小学组、中学组

第一项: 自我介绍;

第二项: 课文朗读(自备课本或“语文课程标准推荐阅读篇目”中的有关书籍, 自选朗读内容, 无需配乐);

总比赛时间不超过 120 秒。

2. 成人组(行业组)

第一项：自我介绍；

第二项：语言表演（自备参赛内容，形式、体裁不限，无需配乐）；

总比赛时间不超过 120 秒。

3. 家庭组（幼儿组）

以家庭为单位参赛，每组选手至少 2 人；幼儿园儿童须与家长共同参赛，家长不少于 1 人。

第一项：自我介绍；

第二项：语言表演（自备参赛内容，形式、体裁不限，无需配乐）。总比赛时间不超过 120 秒。

（三）决赛

比赛题材、形式及时间另行通知。

六、比赛奖项设置

各组分别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10 名；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根据推荐选手数量、获奖情况而定）、指导奖若干名（每名获奖选手的指导者不得超过 1 人）。

七、名额分配

（一）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复赛总名额不超过 100 人。

（二）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推荐小学生、中学生、教师各 3 名参加复赛；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巢湖经济开发区各推荐小学生 2 名、中学生 1 名、

教师 1 名参加复赛；市管学校各推荐中（小）学生 1 名、教师 1 名参加复赛。

（三）家庭组复赛名额不超过 50 组。

八、组织机构

合肥市普通话大赛组委会由下列单位组成：

中共合肥市委宣传部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肥市总工会

合肥市妇女联合会

合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广播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徽商广播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语委办

附件：合肥市第十二届普通话大赛复赛选手推荐表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肥市总工会



合肥市妇女联合会



合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2016年10月8日



附件

合肥市第十二届普通话大赛复赛选手推荐表

单位（盖章）:

组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学校 (单位)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